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相关申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六次、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等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1 日、2021 年 9 月 7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

公司 2021 年 10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2593），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八次会议、第十届

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等公告。

二、公司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战略布局不断的深入和实施,公司经过综合考虑决定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相关申请文件。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先行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结合发展战略、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等情况,继续推进公司的再融资事项。

三、公司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申请文件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撤回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